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4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湯竣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28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1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可見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包括宣告刑、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係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不再實質審查下級審法院所認定之犯

罪事實，亦即應以下級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認其所宣告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是否違法不當之判斷基礎。

(二)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湯竣智(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於本院審判時，已明確表示僅針對量刑上訴，犯罪事實、沒收不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顯見被告並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判；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二、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初某日，加入而參與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40號案件判決不另為免訴之諭知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責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之款項。被告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中之某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對告訴人施○○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再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船長」或「黛魚」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被告即於如附表所示之交付時間，持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書」，至如附表所示之交付地點與告訴人碰面後，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所示之財物，並交付前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書」予告訴人，藉以取信告訴人。被告於取得告訴人交付之詐欺贓款後，再層轉本案詐欺集團上手，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5年1月2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含一般洗錢罪)，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雖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其餘款項需要加重二分之一之情形，然依原審所認定詐欺獲取之財物金額，已達100萬元以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規定。
2. 刑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

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且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能減刑，其要件較修正前之規定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與「船長」或「黛魚」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於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等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所犯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為警查獲後，於警詢時承認有接受「船長」或「黛魚」之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再轉交他人之客觀構成要件事實，惟員警並未針對被告涉犯罪名加以詢問是否自白，且嗣後檢察官亦未訊問被告是否自白或認罪，即逕予起訴，致被告未能於偵查中自白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自不能將此不利益歸責被告。其既於原審及本院審判程序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依最高法院108年台非字第139號判決之同一法理，仍應認被告於偵查時亦已自白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復以被告於原審審判時供稱：我還沒有拿到報酬，因為是月結，1天2千元，約定下個月15日拿給我等語（見原審卷第67頁），被告顯尚未取得本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再綜

合本案全部卷證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固於偵查及法院歷次審判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然被告於本案之所為，已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法理，無從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僅能於量刑時予以衡酌。

五、原審經審判結果，以被告之上開犯罪事證明確，適用上開規定，於科刑時審酌被告明知詐欺集團橫行，竟加入詐欺集團，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彼此分工合作，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所為亟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及分工角色、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暨被告於原審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68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之刑。再審酌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之分工，並評價其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就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核原審所為之量刑已審酌上開情狀，注意及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亦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偏重不當情事，自應予維持(原審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部分，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惟本件經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後，仍依最有利於被告之原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與原審所認定之結果相同，對判決不生影響，尚不構成應予撤銷之事由，本院自無庸撤銷改判)。

六、被告提起上訴，雖以其係擔任車手角色，屬詐欺集團之末端執行層級，並非犯罪主謀或核心成員，且其取款之告訴人僅1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且未取得任何所得，願意與告訴人談和解等情，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然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

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經核原審判決已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考量前述各項事由，所為之量刑自無不當之處；而被告雖於本院審判時表明願與告訴人商談和解，然未提出任何具體方案，且告訴人經本院傳訊亦未出庭，酌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高達163萬元，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非輕。是被告上訴意旨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1項、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財物	詐騙方式
1	施○○（提出告訴）	113年10月18日12時48分	彰化縣○○鎮○○路00號	13萬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6日前某日，在社群平台臉書刊登投資廣告，適施○○點擊廣告後加入LINE群組「T504天順國際同盟會」，群組內成員佯稱使用「MetaTrader5」投資平台，即可投資股票、黃金期貨買賣獲利等語，致施○○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款項。
2		113年10月24日12時45分	彰化縣○○鎮地○路000號	50萬元	
3		113年10月30日12時56分	彰化縣○○鎮地○路000號	100萬元	